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的《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2024年2月1日发布的《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有关事项并相应修订《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6日起，至2024年3月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年3月7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5单元

联系人：蔡天泽

联系电话：0755-8864436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件人处。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内容详见《关于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2月5日，即在2024年2月5日下午交易时间（北京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yuanta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5单元

邮政编码：518066

联系人：蔡天泽

联系电话：0755-8864436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投权，又直接投票表决并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的表决票，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2月5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5单元

联系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

传真：0755-88399045

网址：www.cryuanta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附件一：关于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有关事项并相应修订《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并修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附件二：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公告的规定，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yuanta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3月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均为有效的纸面授权。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但多次有效的纸面授权意见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表决票。

附件四：

关于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调整赎回费率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具体赎回费率调整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的第2点“赎回费用”由原来的：

“2、赎回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按照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183日	0.10%
183日≤N	0.00%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30日≤N	0.00%

”

修改为：

“2、赎回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	0.00%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	0.00%

”

并对“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的第2点申赎回金额计算的举例作相应修改。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提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何文辉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提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钱玲君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太和水”）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2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

针对《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及时召集管理层、相关部门对《决定书》中涉及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深入分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

2023年7月至8月，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详细梳理了抚州市梦湖及凤岗河水生态治理项目的立项、投标、实施情况，认真核对相关文件、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草拟了初步的整改计划，并于2023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整改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拟对公司2018年和相关年度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截至本报告提交日，公司的整改工作取得一定进展，现将相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决定书》中的相关整改要求、保证整改工作效率，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全面统筹开展本次整改工作。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担任小组成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牵头协调本次整改工作。

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

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和公司的整改情况

（一）存在问题：2017年至2018年，你公司承做抚州市梦湖及凤岗河水生态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抚州项目”），于2017、2018年陆续确认抚州项目全部收入。经查，抚州项目部分水域未完成最终治理，你公司存在虚增2018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情形，导致你公司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

整改措施：

1、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已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对2018年至2022年的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进行了更正，并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了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至2022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037号）。

2、公司将持续完善并强化财务管理，主要包括财务日常核算、结账以及报表编制等流程，针对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重点问题，有针对性地修订、完善财务管理流程并严格执行。同时，拟通过管理系统将公司的关键生产经营活动的业务单据、财务数据及时归集完备，进一步提升业财一体化程度，做到业务端、财务端数据相匹配，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3、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学习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内容。公司将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机构组织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培训，提升财务核算水平和专业技能。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税政策、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交易所的监管动态和相关处罚案例，其中着重对常用会计准则及监管文件进行深入解读，提升财务人员专业水平，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公司将对财务核算进行全面审视和梳理，核查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核算水平。

4、公司财务部将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紧密联系，对业务活动实质做到充分了解，切实提高会计核算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充分发挥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委员会职责，复核公司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同时，加强公司财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从内部和外部双管齐下，从而提升财务核算专业性、规范性。

5、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结合企业合规建设的有关内容，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持续跟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不断改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严格落实责任到岗制，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提升财务信息及内控管理质量。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

整改时间：已完成，今后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强化依法合规意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措施：

1、督促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积极参与由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举办的关于证券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相关业务培训，与同行业优秀企业交流学习，不断加强上述人员的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规范信息披露，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将不定期聘请外部顾问、行业专家为公司开展信息披露、财务会计、内控合规等专项培训。

2、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建立并完善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提高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理解的同时，进一步厘清财务、内控、业务的信息传递路径；及时开展关于公司内部信息传递报送流程的培训，明确重大事项的范围、内容、报送标准、报告时点、报告程序等事项，强化信息的交流沟通，更好地规范日常信息披露工作。

3、对于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复核机制，提高公司未来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对于财务、非财务信息披露文件，分别设置专职人员，做到一人编制一人复核，交叉检验后再由董事会秘书或财务总监审核、董事长审批。对于定期报告等需跨单位协作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会成立专门小组，制定编制及披露方案，形成联动机制，在公司内部明确原则、具体要求、注意事项及相关工作的重要时间节点，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责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时间：持续规范，长期有效

三、公司整改总结和持续整改计划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和上海证监局悉心指导，公司深刻认识到在信息披露与财务核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本次现场检查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10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财务总监张国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国全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张国全先生的原定任期至2025年10月16日，截至本公告日，张国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国全先生的辞职公告后生效。

张国全先生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务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梁逍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梁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梁逍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梁逍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

梁逍先生在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梁逍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单位	产品	产量						销量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本部	发动机	26901	23617	13.91	26901	23617	13.91	22376	16699	34.00	22376	16699	34.00
东安汽发	发动机	12675	10431	21.51	12675	10431	21.51	11046	10685	3.38	11046	10685	3.38
	变速器	11484	7525	52.61	11484	7525	52.61	2177	7838	-72.23	2177	7838	-72.23
合计	发动机	39576	34048	16.24	39576	34048	16.24	33422	27384	22.05	33422	27384	22.05
	变速器	11484	7525	52.61	11484	7525	52.61	2177	7838	-72.23	2177	7838	-72.23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4-005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8,802,328股的比例为0.39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78元/股，最低价为9.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26,720.7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2日，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0.4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8,802,328股的比例为0.39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78元/股，最低价为9.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26,720.7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将根据股份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4-007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资产”）持有中国汽车工程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汽研”）90,118,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97%。航天资产所持中国汽研股份为其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无偿划转所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航天资产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中国汽研股份不超过10,042,525股，计划减持的股份不超过中国汽研股份总数的1.00%。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间自2023年7月1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自2023年7月11日起的6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航天资产出具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在减持期间内，航天资产未发生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航天资产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118,300	8.97%	行政划转取得:90,118,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